

适用于最新修订的国际惯例

韩宝庆/编著

轻松8步 学外贸

专业的角度 通俗的语言 轻松的图解

《图解版》

Qingsong Babu
Xue Waimao

 中国纺织出版社

轻松8步学外贸

韩宝庆 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对外贸易是一个专业性和实践性较强的行业,对于从未接触过外贸的新手,面对众多晦涩的专业术语,很难马上入手。即使是国际贸易专业科班毕业的学生,一接触实际也会发现大学里学过的国际贸易理论知识与具体的外贸操作往往有很大的不同。有鉴于此,本书以出口贸易的一线实务操作流程为主线,通过八个循序渐进的步骤,即开启外贸之门,寻找客户,商订合同,准备货物,落实信用证,安排装运,制单结汇,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引导您一步步轻松完成外贸操作,成为众多外贸精英中的一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轻松8步学外贸/韩宝庆编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5064-5454-4

I. 轻… II. 韩… III. 对外贸易—贸易实务—基本知识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10661号

策划编辑:姜 冰 特约编辑:董友年 责任印制:陈 涛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8.75

字数:228千字 定价:3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 言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外贸经营权的放开,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突飞猛进,可以预见,将有越来越多的经营主体加入到对外贸易的队伍中来。然而,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是,我国各个层次实战型国际贸易专门人才还相当匮乏,国际贸易知识与操作技能的传播工作任重而道远。对外贸易具有实践性、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的特点,不经过专门的学习和实践将无法胜任这项工作。所以,作者不揣冒昧,力图在这方面能有所突破、有所创新。

目前市场上有关国际贸易实务的图书和教材不在少数,但普遍存在的问题就是理论性较强、操作性较差;文字叙述居多,图示案例较少;语言严谨正式有余,形象、通俗易懂不足。对初学者来说不仅难以理解和掌握,而且阅读起来缺乏趣味性,学习之后往往让人不得要领,无从下手。有鉴于此,本书的编写力图克服以上缺陷和不足,体现个性化特色。

第一,以外贸操作步骤的先后编排结构,让新入行的人一目了然,可以从零开始一步步完成外贸的整个操作过程。

第二,语言通俗易懂。把较难理解的专业术语和词汇尽量用朴素平实的语言进行表述,并在必要时加以注解说明。

第三,形式多样,图文并茂。本书把许多复杂的外贸操作流程和步骤用生动活泼的图表勾画出来,既形象直观,又增加了读者学习的趣味性。另外,还加入了“小贴士”、“小知识”、“相关链接”等板块。其中“小贴士”用来提醒读者注意一些容易混淆和忽视的概念等,“小知识”给感兴趣的读者补充一些与所学内容相关的知识,“相关链接”是读者在掌握已有内容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

第四,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为了帮助读者理解和吸收所学的知



识，本书配备了多个案例、例示等。

第五，紧跟形势，反映最新。比如介绍了在网络时代如何以网络为平台从事国际贸易，还结合了最新的国际贸易惯例，如 UCP 600。

本书根据外贸实际操作步骤编排体例，共分为八步，即第一步开启外贸之门，第二步寻找客户，第三步商订合同，第四步准备货物，第五步落实信用证，第六步安排装运，第七步制单结汇，第八步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本书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对这些文献资料的提供者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和敬意。同时，也衷心感谢中国纺织出版社的姜冰老师，她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许多极有价值的观点和建议，其敬业精神令人钦佩。

韩宝庆

2008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步 开启外贸之门——取得外贸经营权	(1)
第一节 获得外贸经营权的条件	(2)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是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个人	(3)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应遵守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4)
第二节 申请外贸经营权的办法	(6)
一、注册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	(6)
二、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	(12)
三、税务登记	(15)
四、海关注册登记	(16)
五、外汇开户及出口企业核销备案登记	(21)
六、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	(22)
七、检验检疫备案登记	(22)
八、申领中国电子口岸 IC 卡	(25)
第二步 寻找客户	(31)
第一节 通过参加展会寻找国外客户	(32)
一、展会类型的选择	(34)
二、做好展前、展中与展后工作	(37)
三、参加展会时应注意的事项	(42)
第二节 通过网络寻找客户	(44)
一、发布供应信息广告	(46)
二、在网上直接搜索客户	(51)
三、开发信——抛向客户的“媚眼”	(54)
四、“电子邮件战”	(56)
第三节 其他寻找客户的途径	(59)



一、自我介绍	(59)
二、出国访问客户	(60)
三、刊登广告	(60)
四、第三方推介	(60)
五、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61)
第三步 商订合同	(63)
第一节 了解价格构成	(64)
一、基本价格构成	(65)
二、价格核算	(76)
三、预防成本陷阱	(79)
第二节 讨价还价	(80)
一、交易磋商的程序	(80)
二、报价技巧	(94)
第三节 确定付款方式	(99)
一、电汇	(100)
二、托收	(101)
三、信用证	(106)
第四节 签订合同	(107)
一、书面合同的签订	(107)
二、书面合同的内容	(109)
第四步 准备货物	(113)
第一节 落实货源	(114)
一、生产型企业的备货	(114)
二、贸易型企业的备货	(115)
三、合理安排备货时间	(118)
第二节 核实货物的品质、数量和包装	(119)
一、品质	(119)
二、数量	(124)
三、包装	(126)
第三节 办理商品检验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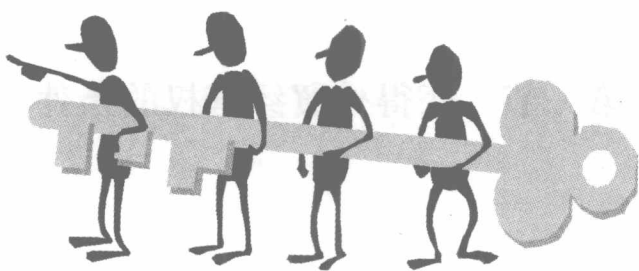
一、报检程序	(132)
二、报检应注意的问题	(138)
第五步 落实信用证	(141)
第一节 了解信用证	(142)
一、信用证的概念与流程	(142)
二、信用证的特点	(146)
三、信用证的内容与开立形式	(148)
四、信用证的种类	(152)
五、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	(157)
六、合同中的信用证支付条款	(159)
第二节 催证、审证与改证	(161)
一、催证	(161)
二、审证	(163)
三、改证	(168)
第六步 安排装运	(175)
第一节 托运	(176)
一、认识提单	(176)
二、与货代打交道	(183)
第二节 投保	(191)
一、投保申请	(192)
二、取得保险单	(196)
第三节 报关	(199)
一、出口申报	(201)
二、配合查验	(205)
三、缴纳税费	(207)
四、装运货物	(208)
第七步 制单结汇	(211)
第一节 制作单据	(212)
一、制单流程与基本原则	(212)



二、常见单据制作	(215)
三、单证遗失事故的处理	(231)
第二节 交单结汇	(233)
一、交单	(234)
二、结汇的做法	(235)
三、单证事故的处理	(236)
 第八步 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退税	(243)
第一节 出口收汇核销	(244)
一、出口收汇核销的基本原则	(245)
二、传统方式下的出口收汇核销	(245)
三、电子口岸下的出口收汇核销	(247)
四、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填制	(250)
第二节 出口退税	(252)
一、什么是出口退税	(252)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规定	(255)
三、出口退税的基本程序	(262)
四、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264)
五、电子口岸下的出口退税	(268)
 结尾忠告——争议与欺诈的防范	(271)
1. 如何避免争议	(272)
一、产生争议的原因	(272)
二、如何有效地避免争议	(273)
2. 贸易欺诈及防范	(275)
一、骗子型欺诈	(276)
二、奸商型欺诈	(283)
三、防骗有术	(286)
 参考文献	(292)

第一步

开启外贸之门——
取得外贸经营权



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说个人也可以做外贸，但实际上，目前在我国还不是任何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只有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在当地的商务部门进行备案，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并在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税务、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办理相应备案登记注册等手续后，方可在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第一节 获得外贸经营权的条件

简单来说，一个外贸公司的注册资金只需人民币3万元



根据200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与同年公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登记办法》），我国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登记制。备案登记不是行政许可（即通常意义上的审批）。外贸经营权的备案登记对外贸经营者而言，没有任何“硬门槛”（原先审批制下的注册资本、年出口额



等条件全部取消)，而仅仅是程序性的。《对外贸易法》第8条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据此，经营对外贸易只要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即可：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是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原则上在中国境内的所有企业、组织和个人均有资格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但对于公司法人来说，仍须满足公司法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而对于其他组织和个人而言，则无注册资本要求。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05年修订版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上会注明“自然人独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贸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多少并没有特殊限制性规定。一般来说，由企业根据法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取舍。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

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按照《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个人可以做外贸吗？

这里首先要弄清对外贸易经营者中的“个人”的概念。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个人从事任何经营活动，都必须经过工商登记，因此，普通的市民是不能直接以个人身份登记取得外贸经营权的，而必须是在工商部门注册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后，才能从事进出口业务。如不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就不能予以备案登记。也就是说，个人做外贸，具体到技术层面上，必须以取得工商登记为前提，以一个经营主体的面目出现，即变为个体工商户（或独资经营者）。正是从这个角度说，个人可以成为对外贸易经营者。

二、对外贸易经营者应遵守对外贸易相关法律法规

外贸经营权的放开，并不意味着对外贸经营活动没有了任何限制，法律底线仍然是不能够突破的。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的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内资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制度演变过程

- 1979年改革开放之初，我国只有少数国有专业外贸公司可以经营对



外贸易。

●1985年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简称外经贸部）发布《关于设立外贸公司的条件和审批程序的暂行办法》。

●1988年7月1日，外经贸部发布《关于审批对外贸易企业有关问题的规定》。

●1992年9月10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审批设立外贸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2年，国务院批转外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意见》。

●1993年，外经贸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1993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外经贸部、国内贸易部《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点意见》。

●1997年1月，外经贸部发布《经济特区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自动登记暂行办法》。

●1998年9月，外经贸部发布《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1999年1月，外经贸部发布《关于对全国大型工业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备案制的通知》。

●1999年5月，外经贸部发布《关于调整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7月10日，外经贸部公布《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规定》，规定流通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企业资格条件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300万元。生产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万元，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不低于200万元，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机电产品生产企业不低于100万元。私营企业可以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

●2001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生效，中国政府承诺2004年12月11日放开贸易权。

●2003年7月30日，商务部发出《关于调整进出口经营资格标准和核准程序的通知》，规定流通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企业资格条件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在中西部地区的内资企业和生产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万元。

●2004年4月6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宣布将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2004年6月25日，商务部公布《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审批制退出，备案制登台，废除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条件。

第二节 申请外贸经营权的办法

申请外贸经营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新办公司申请外贸经营权，另外一种已是成立内贸公司增加外贸经营权。两种情况的手续及办法略有不同。下面主要以新办公司（北京）为例，介绍一下申请外贸经营权的具体流程和手续。设立外贸企业一般办理流程如图1-1所示。

一、注册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

注册有进出口权的外贸公司，先期登记办理程序以及所需材料与注册普通贸易公司相同。只是注意在注册时，经营范围需加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一）公司的形式与注册资金的选择

普通贸易公司的形式一般选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2个（含2个）以上50个（含50个）以下，一般选择注册资金10万元、50万元或100万元，最低注册资金3万元。一般来说，注册资金越大越好，因为给人的感觉比较放心，金额太小会影响公司门面。当然，注册资金的多少还得考虑自己的筹资能力、从事的业务性质和经营的商品种类等实际情况。不过，若企业名称中有“进出口”字样的话，则注册资金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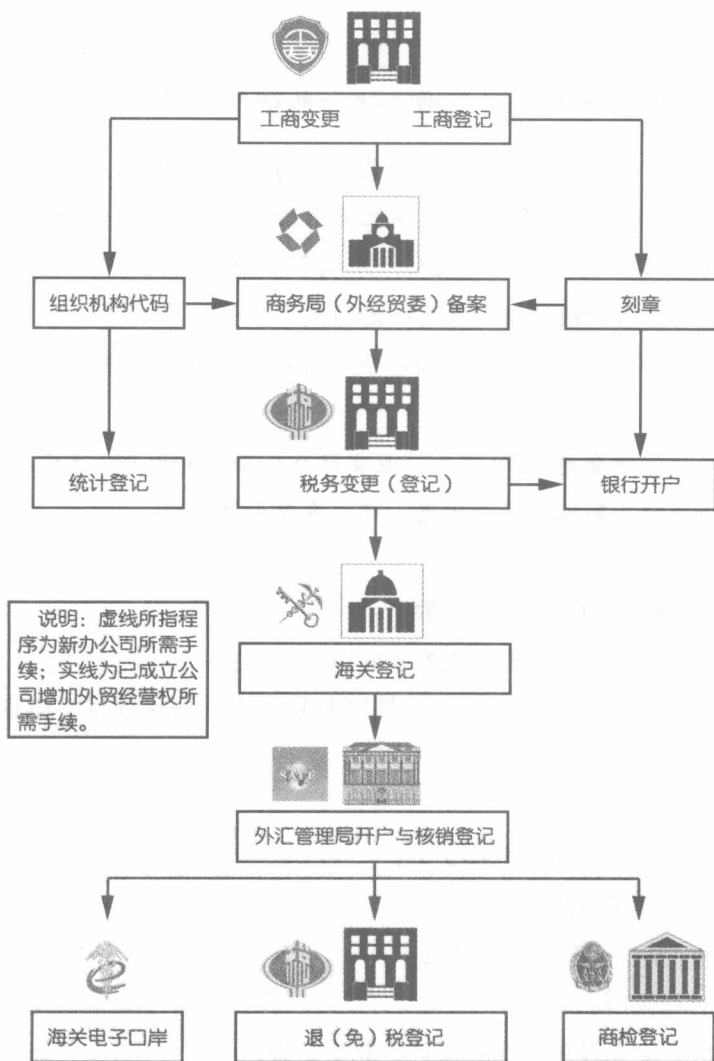


图 1-1 设立外贸企业一般办理流程

应少于 10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允许 1 个股东注册有限责任公司，又称“一人有限公司”（执照上会注明“自然人独资”），最低注册资金 10 万元，并且一次缴足。



公司注册资金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关系

一般情况下，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公司成立1年后，年销售额达到180万元以上，可以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企业只有成为一般纳税人，才能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优惠。不过，公司的注册资金与一般纳税人也有一定的关系：

- 公司在申请注册时，注册资金大于500万元的，可直接申请一般纳税人。

- 公司注册资金超过50万元，且实际办公面积大于100平方米，而且申请了进出口权，则给予特殊优惠，可以办理出口退税。

（二）注册公司所需的注册资料

在注册公司之前，还要事先准备好以下资料：

（1）股东个人资料（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居住地址、电话号码、法定代表人简历）；

（2）注册资金；

（3）拟订注册公司的名称5个；

（4）公司经营范围；

（5）租房房产证、租赁合同；

（6）公司住所；

（7）股东名册及股东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8）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9）公司章程。

（三）公司注册的步骤

1. 企业名称核准

到工商局领取“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填写准备取的公司名称，由工商局检索是否有重名，如果没有重名，即可使用并核发